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最終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非主要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兩家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並可進行調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盡職調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的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其代表及／或顧問)應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賣方須盡力就此提供合理協助。

獨家性

於自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六個曆月內，賣方將不得就投資及／或出售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評估或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活動，直接或間接(i)與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繼續、進行、招攬、發起或參與任何相關討論或磋商，或(ii)向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的任何資料，或(iii)與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曆月內就訂立最終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倘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曆月結束前未訂立最終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無效，惟與保密、終止、獨家性及規管法律有關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除外。

法律效力

除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各方增設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一般事項

倘諒解備忘錄執行至簽署最終協議，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